



172212050256
2017.01.06-2023.01.05



留存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2AF0347

委托单位: 本田动力(中国)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4月21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

1、概 述

1.1 受本田动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对本田动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本田动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观月路南路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肖莉	联系人电话	139830209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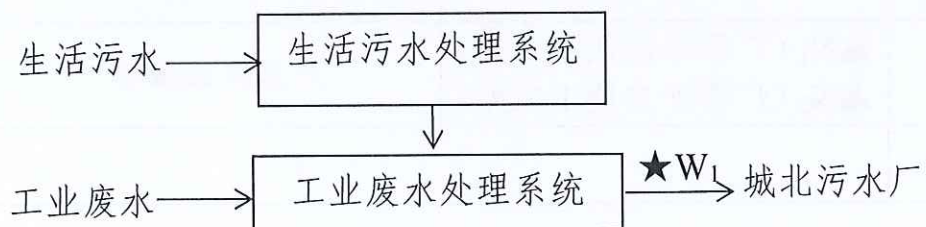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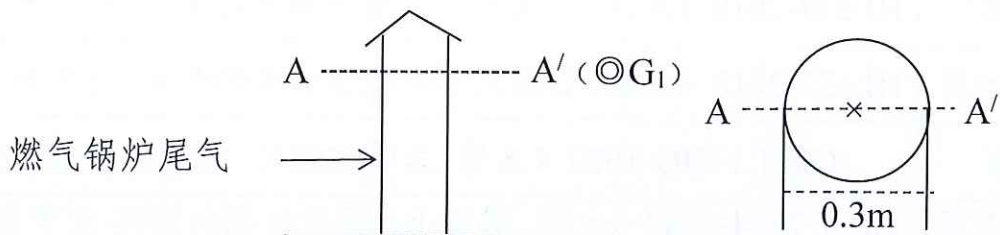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废水	★W ₁ （废水排口）	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氟化物、总锌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有组织废气	◎G ₁ （燃气锅炉尾气排口）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噪声	▲N ₁ （厂界外南侧 1 米处） ▲N ₂ （厂界外东侧 1 米处）	厂界环境噪声	监测一天，昼、夜各监测一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

- ★W-废水采样点
▲N-噪声监测点
⊙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x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谭明榕、杨双渝
分析人员	雷敏、张雪飞、任欢、马冰清、刘钰红、何雪琦、李彩红、徐丹、谢云峰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

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石油类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
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
总磷	GB/T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 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
氟化物	GB/T 7484-1987 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
总锌	HJ 776-2015 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	HJ 706-2014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E366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悬浮物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
	SQP/QUINTIX224-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019	
氨氮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052	
化学需氧量	50mL 酸式滴定管	G143	
五日生化需氧量	SHH-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	E090	
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E134	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石油类	OIL-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E027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动植物油类	OIL-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E027	
总磷	LDZX-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E124	
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052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052	
氟化物	PXSJ-226 离子计	E131	
总锌	Optima 21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E435	
烟气参数	EM-3088 2.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E354	
氮氧化物	EM-3088 2.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	E354	
厂界环境 噪声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E185	
	AWA6221B 型声校准器	E145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主要原料	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量	监测期间生产量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铝液、钢板	8 小时	74 天	通机	140 万台/年	4000 台/天	85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。					

6.2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7。

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

设施名称	污染物来源	设计处理能力	实际处理量	处理规律	排放规律	排污去向
生活废水处理系统	生活污水	300m³/d	100m³/d	连续	间断	城北污水厂
工业污水处理系统	工业污水	200m³/d	50m³/d			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，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

6.3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7。

表 7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排放去向
涂装锅炉	2011.8	/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2 米
备注	/			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。

表 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	废水排口★W ₁				
				2022AF03 47W-0111 第一次	2022AF03 47W-0112 第二次	2022AF03 47W-0113 第三次	平均值	参考 限值
废水	2022. 4.12	pH	无量纲	7.2	7.2	7.1	/	6~9
		悬浮物	mg/L	15	18	16	16	400
		氨氮	mg/L	9.12	8.57	9.18	8.96	45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2	104	94	100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1.1	26.7	29.7	29.2	300
		石油类	mg/L	1.40	1.36	1.37	1.38	5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	废水排口★W ₁				
				2022AF03 47W-0111 第一次	2022AF03 47W-0112 第二次	2022AF03 47W-0113 第三次	平均值	参考 限值
废水	2022. 4.12	动植物油类	mg/L	1.38	1.34	1.37	1.36	100
		总磷	mg/L	0.23	0.30	0.27	0.27	-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78	0.073	0.081	0.077	20
		氟化物	mg/L	0.93	0.77	0.88	0.86	20
		总锌	mg/L	0.110	0.103	0.096	0.103	2.0
参考依据	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B级标准限值;总锌、石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;其余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样品状态:第一次为液态、无色、澄清、无异味;第二次为液态、无色、澄清、无异味;第三次为液态、无色、澄清、无异味。							

7.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。

表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12m

截面积: 0.0707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2.4.12	◎G ₁ （燃气锅炉尾气排口）	烟气流速	m/s	3.9	4.3	4.2	/
			烟气流量标干	m ³ /h	633	695	677	/
			含氧量	%	3.6	3.8	3.6	/
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33	33	30	/
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3	34	30	50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2.09×10 ⁻²	2.29×10 ⁻²	2.03×10 ⁻²	/
参考依据	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2 及修改单表 3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7.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。

表 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$L_{eq}[dB(A)]$				参考 限值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结果		
▲N ₁ (厂界 外南侧 1 米 处)	2022.4.12 昼间	56.7	/	/	57	≤65	设备噪声
	2022.4.12 夜间	48.4	/	/	48	≤55	设备噪声
▲N ₂ (厂界 外东侧 1 米 处)	2022.4.12 昼间	58.2	/	/	58	≤65	设备噪声
	2022.4.12 夜间	47.2	/	/	47	≤55	设备噪声
参考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。						
备注	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	12 张	日期	2022.4.21	
审核人	肖进凯	日期	2022.4.21	
签发人	王进	日期	2022.4.21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